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苏 0582 执 217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家港市益顺氨纶纱线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福民路。

法定代表人：匡国平，公司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：匡国平，

。

被执行人：江阴信昌纺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阴市云亭街道花山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袁军平。

被执行人：袁军平，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家港市益顺氨纶纱线有限公司、匡国平与被执行人江阴信昌纺织有限公司、袁军平买卖合同一案中，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责令被执行人江阴信昌纺织有限公司、袁军平履行本院（2020）苏 0582 民初 11250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（2021）苏 0582 执 2172 号执行裁定书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袁军平名下坐落于江阴市锦隆二村 9 幢 203 室不动产[权证号：fbd0006429]。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义务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不动产以清偿债务，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据此，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袁军平名下坐落于江阴市锦隆二村9幢203室不动产[权证号：fbd0006429]（含室内固定装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军

审 判 员 赵 晖

审 判 员 朱 麒 达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钱 宇 杰